

嘉兴南湖区法院开诉源治理新路 立体式助力“息事罢讼”

通讯员 金娜

近日,40余起金融纠纷案件由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联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调解金额达600余万元。这是今年6月,南湖区法院积极推动区工商联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入驻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实体化开展涉企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取得的又一成果。

今年以来,南湖区已有60%的民商事案件通过各种形式的诉前调解得以成功化解,在区级各类调解组织受理纠纷数增加3.7倍的情况下,法院民商事案件收案量同比下降3.58%,避免了当事人起诉时耗费大量时间精力,也让法官们可以集中精力处理复杂案件。



联村法官宣讲普法

一套精密化立体式架构

南湖区的诉源治理有着一整套精密体系,线上线下同时运作。每个居民都能通过“微嘉园”完成线上报事、线上咨询、线上查询。接收到居民报事后,“网格员”及时响应—调解组织化解—在线法院受理”系统立即启动,实现纠纷化解“零接触”。这套线上体系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高效运用,为当事人提供了视频调解、在线签署、司法确认等线上“一条龙”服务。今年以来,南湖区法院在线引导调解件达4128件,成功率高达67%。

而在线下,该院也有一整套矛盾调解系统。各法庭会定期向党委政府通报工作情况,每季研判分析辖区收案态势、矛盾成因和潜在风险,及时掌握辖区涉诉情况,提出法律意见。上个月,该院全体干警已完成“微嘉园”注册,并又多一个身份——“微网格员”,干警们将和其他网格员一起,在基层发现问题、宣传法治、

引导调解,织就诉源治理的第一道“防线”。辖区内每个村(社区)都有联村法官,百姓身边有了可以直接咨询的专业人士。

去年年底,南湖区法院成建制入驻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完善纠纷“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化解”模式,形成“诉讼引调—纠纷调处—司法确认”全链条、全流程调处机制,为解纷“把脉问诊”,进一步有效提升了矛盾化解的效率和效果。

今年,该院更建立了法院院长每月进中心、下街道接访机制,通过“面对面接访、心贴心交办、点对点督办”方式,着力解决群众各类诉求。该院与矛调中心共同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理念的转变,引导群众主动选择多元化解途径。

一个集群式处置系统

每天,区矛调中心都会调解很多纠纷,这背后离不

开36个相关部门、8个专业调委会的合力支撑,这些单位通过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对婚姻家庭、物业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等7类案件开展诉前调解。截至9月底,全区共立案相关案件6654件,在法院的精准调解指导下,诉前化解纠纷4612件,以一揽子方式避免潜在的2814件纠纷成讼。

南湖区法院作为信用卡纠纷类型化诉源治理试点法院,坚持靠前指导,注重源头化解,推动成立全市首家金融调解委员会实体化入驻矛调中心,搭建“银行业协会成员+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的专业联动队伍,对信用卡类纠纷靠前指导化解、跟案对接、深化诉调衔接,实现解纷“三层过滤”,成效初显。

在区矛调中心之外,联村法官主动对接乡镇(街道)矛调中心,每周前往法律服务窗口现场办公,加强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法院分管领导带队赴乡镇街道,逐一开展诉源治理专项对接和培训,4个派出法庭与司法所建立常态化指导机制,同时培育人民法庭“一庭一品”特色,指导村(社区)基层调解不断提升,实质性推进纠纷多元化解。

对于群体性或疑难复杂纠纷,该院创设“一案一策”联调专班治源模式,提前研判,提供专业指导,以示范性前置调处方式,一揽子化解潜在风险。同时,法院还通过“三服务”活动,指导结对乡镇、社区完善“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的镇域纠纷解决模式,提升基层纠纷就地调处能力。

即便人民调解没能化解矛盾,在矛盾纠纷进入庭审阶段之前,还要经过“三道过滤”。对已经发生但尚未诉讼相邻关系、家事、小额债务、侵权等发生在基层的纠纷,南湖区以4个派出法庭和巡回审判站为平台,提前介入、联动处置,避免纠纷成讼。在立案前,经征求当事人意见,工作人员通过ODR(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将案件分流至医患、婚姻家庭、涉访等8类专业调解委员会以及乡镇综治分中心进行调解。开庭之前,法院内部通过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确保大部分简易案件在庭前得到实质性化解。

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302号

杭州黑杭化工有限公司、郑飞、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法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滨康中心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006号

陈钧:本院受理原告毛建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法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12号

吴治辛:本院对原告刘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治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燕借款本金404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7月28日起按每月700元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吴治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02元,减半收取501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1元,合计1002元,由被告吴治辛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355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诗盈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360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凯、朱凌洁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415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姝亦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415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姝亦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524号

浦江县丹利水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丹利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县丹利水晶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电费14456.23元及违约金220739.01元(按日0.2%暂计算至2020年7月30日,以后以14456.23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31日起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暂计365301.31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水费16436.75元及违约金61643.34元(按日0.5%暂计算至2020年7月30日,以后以16436.75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31日起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暂计78080.09元。以上两项共计443381.4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19267.13元,暂计42414.27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

并定于2021年1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员为审判长吴利川,人民陪审员张春松、李建明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524号

浦江县丹利水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丹利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县丹利水晶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电费14456.23元及违约金220739.01元(按日0.2%暂计算至2020年7月30日,以后以14456.23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31日起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暂计365301.31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水费16436.75元及违约金61643.34元(按日0.5%暂计算至2020年7月30日,以后以16436.75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31日起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暂计78080.09元。以上两项共计443381.40元,扣除履约保证金19267.13元,暂计42414.27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

并定于2021年1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员为审判长吴利川,人民陪审员张春松、李建明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11月2日10时起至2020年11月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岭渔69123”船,船籍港:温岭,船舶类型:

桁拖渔船,总长40.8米,型宽6.80米,型深3.50米,总吨位197.00,净吨位72.00,建造完工时间:2003年9月15日,制造厂:温岭市礁山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台州松门港。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6-88971537(张)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6-88971537(张)

债权登记:0576-8892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市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拍卖公告

0580-2323219(杨)。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9(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8,431.4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959.00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472.46万元(封包基准日2020年9月22日,利息暂计至2020年9月22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内容为准)。截至目前,该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中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

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本公告自发布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

竞价日程安排:

此次竞价投标日为2020年10月19日10时,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

邮电路23号浙江长城资产大楼。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场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此次竞价程序进行公证。竞买人须在2020年10月18日17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账号:19-0481010400280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竞价保证金确认收悉后,竞价人可领取竞价规则相关材料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竞价登记手续须在竞价开始前完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为对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浙江法制报》第11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的更正公告,竞价日程安排以本公告为准。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14日